舒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舒政〔2020〕56 号

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舒城县 2020 年第 3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与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{皖政地（增减挂钩）〔2020〕222 号}，同意舒城县人民政府征收杭埠镇胡同村、保靖村、龙安村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 11.7797 公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

舒城县 2020 年第 3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与集镇建设用地，用于城镇与集镇建设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舒城县杭埠镇胡同村、保靖村、龙安村。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

地块一：杭埠镇胡同村集体农用地 5.3242 公顷;

地块二: 杭埠镇保靖村集体土地 3.4010 公顷(其中集体农用地 3.2477 公顷，集体建设用地 0.1533 公顷);

地块三: 杭埠镇胡同村集体土地 1.7693 公顷(其中集体农用地 1.3871 公顷，集体建设用地 0.3822 公顷);

地块四：杭埠镇胡同村集体农用地 0.7135 公顷;

地块五：杭埠镇龙安村集体农用地 0.5717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征地补偿费标准。按照皖政〔2020〕32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。按照六政秘〔2020〕120 号规定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

货币安置。

六、征收补偿登记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青苗及其他附着物，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对征地决定不服的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村民可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

特此公告。

舒城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29 日